

部門：

破產管理署

組別/單位：

個案處理部

職位名稱：

暑期實習生

薪金：

月薪港幣 11,500 元

入職條件：

申請人必須 –

- (1)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- (2) 為本地專上院校全日制學士課程二年級或以上的學生，主修會計或法律；
- (3) 非 2026 年應屆畢業生；
- (4) 具良好英文和中文書寫和說話能力；
- (5) 對破產法相關範疇有基本認知；
- (6)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件的操作；以及
- (7) 具備數據分析知識及技能更佳。

職責：

暑期實習人員主要負責 –

- (1) 協助處理個案管理事務，包括規管及監察工作；
- (2) 協助處理、整合及分析數據；
- (3) 協助準備法律文件；及/或
- (4) 協助一般行政工作。

聘用條款：

受聘人將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，合約期約為 8 星期，受聘於 202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。受聘人一般須每週工作 44 小時。

附註：

- (a) 除另有指明外，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- (b)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，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。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，不論其殘疾、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年齡、家庭崗位、性傾向和種族，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。

- (c)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。應徵者如獲聘用，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。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，並不會享有獲調派、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。
- (d) 入職薪酬、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，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。
- (e)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，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，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，以便進一步處理。在此情況下，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面試。
- (f) 政府的政策，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。殘疾人士申請職位，如其符合入職條件，毋須再經篩選，便會獲邀參加面試。

申請手續：

就讀於本地專上院校的學生須經所屬院校的學生事務處／就業輔導中心遞交申請，並請留意所屬院校訂定的截止報名日期。申請人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求職信(說明申請實習工作的原因)、履歷表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副本，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遞交給所屬院校。若有關申請書直接寄交破產管理署，提供的資料不全或缺所需證明文件，將不受處理。

聯絡地址：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破產管理署人事室

查詢電話 / 電郵：

2867 1005 / oropr@oro.gov.hk

部門網址：

<https://www.oro.gov.hk>

截止申請日期 (年/月/日)：

2026 年 3 月 6 日 香港時間下午 6 時正

發佈日期 (年/月/日)：

2026 年 2 月 23 日